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零年業績公告的中文版本內存有一些打字排印錯誤。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更正如下：—

1. 第五頁，「本年度／期間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錯誤打成“(102,068)”。該括號應剔除及該數字應為 **“102,068”**；
2. 第六頁，內文上存有兩個黑點，第一個黑點應翻譯為 **“投資聯營公司”** 及第二個黑點應翻譯為 **“衍生金融工具”**；
3. 第六頁，名稱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千港元(重列)」最尾一欄中，「銀行貸款」應為 **“-”** 及「衍生金融工具」應為 **“7,727”**；
4. 第十八頁，附註11(a)及(b)應分別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盈利”**」；及
5. 第二十一頁，名稱為「二零零九年千港元」一欄中，「每股盈利(港仙)」應為 **“2.34”**。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